

锦溪镇党政办公室文件

锦办发〔2019〕18号

关于开展“党员亮承诺、带头我先行” 主题活动的通知

镇非公企业党委，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高标准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引导广大党员将“忠诚、担当、落实、创新、清正”融入血液、注入灵魂，进一步提升全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镇基层党组织中开展“党员亮承诺、带头我先行”主题活动，为党员先锋“十带头”实践活动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党员亮承诺、带头我先行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 年 4 月~12 月

三、活动步骤

1. 举行启动仪式。组织各领域党员代表，现场发布“党员亮承诺、带头我先行”主题活动，号召全镇党员做承诺、重实践，树立好形象，弘扬正能量。

2. 全面宣传动员。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灵活推进传播动员，利用电子屏、微信公众号、口袋书等多种载体，力争实现全镇党员知晓率达 100%。

3. 深度推进落实。结合主题党日、“三会一课”等，各基层党组织认真组织每名党员填写“党员承诺践诺卡”，在党员之家张贴，形成“党员亮承诺、带头我先行”先锋墙，加强督促落实，形成整体推进、上下联动的良好氛围。

4. 彰显实战特性。引导每名党员从身边事做起、从小事做起，争先创优、带头实干，以实实在在的工作表率 and 行为示范，切实承诺践诺，形成推动“水美锦溪”在高质量发展中跃上新台阶的强大合力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压实工作责任。把“党员亮承诺、带头我先行”主题活动作为党员先锋“十带头”实践活动的开端，各基层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对辖区内党员形成全覆盖。

2. 干部率先垂范。各基层两委班子，特别是党组织书记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带头认真填写“党员承诺践诺卡”，以更高的标准自觉践行“十带头”各项要求。

3. 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将“党员亮承诺、带头我先行”活动参与情况作为民主评议、党员积分的重要依据。各基层党组织请于 2019 年 12 月底之前将活动照片、汇总表发至组织办邮箱 57231140@126.com 。

附件：锦溪镇“党员亮承诺、带头我先行”主题活动汇总表

锦溪镇党政办公室
2019 年 4 月 18 日



附件：

锦溪镇“党员亮承诺、带头我先行”主题活动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时间：

序号	党组织名称	党员姓名	承诺践诺先锋语录	备注